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梅花东风村至G207道路提质改造  
采购人：道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安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ADCG-YZ25324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20,1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5]00018号  
采购项目预算：2,449,697.54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04-14

采购人签章：  
道县交通运输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张东芳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449,697.54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梅花东风村至G207道路提质改造	2,449,700	梅花东风村至G207道路提质改造2.5公里。	2025-02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449,697.54元**

包概述：本项目为梅花东风村至G207道路提质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涵洞工程等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6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只接受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格式的工程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司公章），使用投标工具时可以自行下		

	载模板。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梅花东风村至G207道路提质改造	2,449,697.54	项	1	2,449,697.54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 工程量编制依据

梅花东风村至G207道路提质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公路安全设施等内容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商务要求	商务	<p>一、采购项目名称：梅花东风村至G207道路提质改造</p> <p>二、主要内容</p> <p>梅花东风村至G207道路提质改造,主要内容为：路基、路面、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p> <p>三、技术要求</p> <p>（一）技术要求：按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及验收。</p> <p>（二）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等其他有关规范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质保期：1年。</p> <p>四、其他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p> <p>2、成交供应商进场的主要设备需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认可方能使用，主要材料由采购人认可或</p>

		<p>抽样送检部门检合格后方可批量进货。如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经采购人验证后发现有不达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合格的材料并保留对其标的权利。</p> <p>4、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p> <p>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采购人派出的人员监督，并按采购人合同图纸要求完成所有规格质量，否则要返工处理，返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不返工，则当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p> <p>6、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合格，如发生一切工伤事及机械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湖南省外企业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p> <p>8、成交供应商必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管制。</p> <p>9、验收合格前的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10、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成交后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p> <p>五、验收标准和规范</p> <p>1、成交供应商必须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完善后才可组织采购人进行综合验收。</p> <p>2、本项目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p> <p>3、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达合格或以上工程质量标准。</p> <p>六、竣工资料归档要求</p> <p>1、采购人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汇总整理好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档案原件。</p> <p>2、成交供应商必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p> <p>3、建设项目档案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p> <p>七、工期要求：90日历日内完工。</p> <p>八、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p> <p>1、工程完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款已完成产值的80%(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承包人须完善工程资料，付款金额以实体工程进度及工程资料完成情况综合支付；</p> <p>2、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付款至总工程款的97%；</p> <p>3、剩余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p>
2	投标报价文件	<p>商务</p> <p>1、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否则其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p> <p>2、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有缺</p>

		<p>项漏项、错项。投标报价文件须包括封面、编制说明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三部分(格式自拟)，且投标报价文件封面、编制说明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三部分都应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签章)并盖其执业专用章，同时将该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属供应商本单位的，其注册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如委托编制投标报价，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委托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即可)，响应文件报价书中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被委托人名称一致。工程量清单编制应采用软件计价。计价软件建议采用湖南省造价站认可的智多星、广联达、清华斯维尔软件，若使用湖南省造价站认可的其他软件需提供正版软件锁。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书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投标报价中的所有分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项单价，否则视无效响应。4、采购人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可预见费等费用(如有)，响应单位须按给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不得对该项进行调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3	<p>技术要求 —交通标志技术要求</p> <p>技术</p>	<p>根据该项目施工图设计，交通标志技术要求须符合以下标准：</p> <p>(1) 版面</p> <p>①本项目交通标志为禁令标志。禁令标志颜色为白底、红圈、黑白图案。</p> <p>②本项目的版面均采用中文，标志字高选用 30cm。中文、数字等的字体、高度、粗细及其颜色和间隔严格依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执行。</p> <p>(2) 结构</p> <p>①本设计标志支撑结构方式为单柱式。</p> <p>②圆形标志板的板面须做滚边处理。</p> <p>③立柱的加劲法兰盘先加工制作，后热浸镀锌，严禁镀锌后加工。</p> <p>④紧固件的镀锌量为 350g/m<sup>2</sup>，其他钢构件的镀锌量为 600g/m<sup>2</sup>，镀锌所用锌为一号锌(Zn-1)。</p> <p>⑤标志结构中的所有钢铁构件(包括螺栓、螺母等)，均做热浸镀锌防腐处理。</p> <p>⑥标志与滑动槽钢用铝铆钉铆接，标志板与标志立柱通过滑动螺栓、抱箍及抱箍底衬连接。</p> <p>⑦标志版面的生产，主要有制版、刻膜、贴膜三道工序，其中尤以大板的连接和贴膜为重要。一般采用焊接、铆接等方法来生产大板，须保证板的平整度</p>

			<p>，并保证焊、铆的质量，对接缝应进行严格的处理，板面上的铆钉头应打磨平滑。</p> <p>⑧贴反光膜时要求底板平整、清洁、干燥，同时贴膜车间应保持清洁，温度、湿度应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否则将导致气泡和皱折的产生。</p> <p>⑨所有标志立柱的顶端应用柱帽封盖。</p> <p>⑩标志立柱钢管根据图纸确定型号。</p> <p>具体设计见相关设计图纸。</p> <p>(3) 材料</p> <p>①标志立柱：采用热轧无缝钢管。</p> <p>②标志立柱柱帽及抱箍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板，板厚 3mm；其它钢结构件均采用普通碳素结构钢。</p> <p>③标志板：采用 LF2—M 铝合金板材。</p> <p>④滑动槽钢：采用 LC4 铝合金挤压型材，并符合 GB/T 6892-202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规定。注：供应商须提供滑动槽钢材料符合 GB/T 6892-202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检测报告，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效响应。</p> <p>⑤高强螺栓：高强连接螺栓和高强地脚螺栓(包括相应的螺母、垫圈)，应采用 40B 或45 号钢。</p> <p>⑥水泥混凝土基础材料：混凝土强度应不小于 25Mpa，并符合 JTG 3362-201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p> <p>⑦钢筋：采用热轧结构钢筋，应符合 GB/T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及JTG 3362-201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地脚螺栓采用不锈钢螺栓。注：供应商须提供钢筋符合 GB/T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的检测报告，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效响应。</p> <p>⑧IV类反光膜。</p>
4	技术要求—护栏技	技术	<p>根据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护栏技术要求须符合以下标准：</p>

	术要求	<p>(1) 布设</p> <p>①土高度 4~8 米的路段，路段设置立柱间距为 4m 的 C 级波形梁护栏。</p> <p>②填土高度 8~30m 以上的路段、路侧有池塘、水渠、湖泊的路段，设置立柱间距为2m 的 C 级波形梁护栏。</p> <p>③路侧有通道、涵洞顶面到路面高度小于 1.25m 及石方、挡墙等立柱无法打入的路段设置埋入于独立的混凝土基础中的波形梁护栏。设置于公路路基上的护栏代号由护栏造型代号、防撞等级代号、埋设条件代号三部分组成。</p> <p>Gr-C-4E 表示打入于土中，柱距为 4m 的路侧 C 级波形梁护栏。</p> <p>Gr-C-2E 表示打入于土中，柱距为 2m 的路侧 C 级波形梁护栏。</p> <p>Gr-C-4C 表示埋设于独立设置的混凝土基础中，柱距为 4m 的路侧 C 级波形梁护栏。</p> <p>Gr-C-2C 表示埋设于独立设置的混凝土基础中，柱距为 2m 的路侧 C 级波形梁护栏。</p> <p>(2) 材料</p> <p>①波形梁、立柱、横隔梁、端头及连接螺栓所用钢材为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拼接波形梁的螺栓采用高强防撬螺栓。</p> <p>②所有波形梁护栏的冷弯型钢部件均应作防腐处理，一般可采用热浸镀锌处理。其中波形梁、端头梁、横隔梁、立柱、防阻块、托架的镀锌量为 550g/m<sup>2</sup>，螺栓、螺母、垫圈、锚固件的镀锌量为 350g/m<sup>2</sup>。热浸镀锌所用的锌应为 0 号锌或 1 号锌。</p>
5	技术要求 —标线技术 技术要求	<p>根据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标线技术要求须符合以下标准：</p> <p>(1) 本工程路面标线采用热熔型。热熔型涂料中的树脂必须是热塑性的，热塑标线材料，必须服合交通标线的技术要求:耐久、耐磨耗、耐腐蚀，与路面粘结强；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具有较好的辩认性；具有防滑性能和一定的粗度，便于施工，与人无害。</p>

			<p>(2) 本路标线采用《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 - 2022)第4条表1规定的反光型热熔涂料。其品质应符合第5.2条表3的规定,所用玻璃珠的品质应符合GB/T 24722的有关规定。注:供应商须提供标线涂料品质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 - 2022)第5.2条表3的规定的检测报告,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无效响应。</p> <p>4. 根据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轮廓标技术要求须符合以下标准:</p> <p>(1) 附着式轮廓标由反射体、支架和连接件组成。行车方向右侧为白色,左侧为黄色逆反射材料。</p> <p>(2) 反射体可由反光片、反光膜制作,反光等级应为Ⅲ类以上。反射面采用高透光率材料(聚甲基丙烯酸甲脂或聚碳酸酯)。</p> <p>(3) 轮廓标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p> <p>(4) 轮廓标不应有明显的划伤、裂纹、损边、掉角等缺陷。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明显凹痕或变形。</p>
6	技术要求 —路面材料技术要求	技术	<p>根据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路面材料技术要求须符合以下标准:</p> <p>(1) 水泥砼面层</p> <p>①水泥</p> <p>水泥砼面层采用强度等级为42.5的硅酸盐水泥。水泥砼28天龄期的设计弯拉强度为4.0MPa。</p> <p>②集料</p> <p>粗集料应质地坚硬、耐久、洁净,最大公称粒径不应超过31.5mm,细集料应质地坚硬、耐久、洁净、细度模数应在2.5以上。集料质量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p> <p>③水</p> <p>清洗集料,拌和混凝土及养生所用水PH值应大于4,含盐量不得超过5mg/cm<sup>3</sup>,硫酸盐含量(按SO<sub>4</sub><sup>2-</sup>计),小于2.7mg/cm<sup>3</sup>。</p> <p>(2) 水泥砼路面接缝</p>

纵缝拉杆应采用螺纹钢筋，设在板厚中央，并应对拉杆中部 100mm 进行防锈处理。

(3) 级配碎石

级配碎石底基层建议采用骨架型结构，集料级配应符合《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T F20-2015）表 4.5.8 中 C-A-1 的规定。级配碎石的最大粒径不应超过 37.5mm，碎石液限小于 28%，塑性指数应小于 6，碎石压碎值不大于 40%，压实度≥96%，级配组成应满足下表要求：

级配碎石基层颗粒组成											
筛孔尺寸 (mm)	37.5	31.5	26.5	19.0	16.0	13.2	9.5	4.75	1.18	0.6	0.075
通过质量百分率 (%)	100	100~90	93~80	81~64	75~57	16~28	60~40	45~25	22~11	15~7	5~2

###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7 合同 商务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_项目经理: \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_。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_年\_月\_日, 完成日期: \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 90天。

地点:

方式:

## 4. 付款:

1、工程完工结算前, 工程进度款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款已完成产值的80%(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承包人须完善工程资料, 付款金额以实体工程进度及工程资料完成情况综合支付);

2、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付款至总工程款的97%;

3、剩余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 采购人执\_份, 供应商执\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电 话:

传 真: \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 并向

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

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

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

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	商务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9	人员配备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商务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10	人员配备 --安全员	商务	拟配备安全员持有安全员岗位证书和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C类），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商务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2	投标报价文件	商务	是	图片	供应商提供投标报价文件和造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如委托编制造价，还需提供委托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3	技术要求-- 交通标志技术要求	技术	是	图片	1. 供应商须提供滑动槽钢材料符合 GB/T 6892-2023《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检测报告。 2. 供应商提供钢筋符合 GB/T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的检测报告。
4	技术要求-- 护栏技术要求	技术	否	无	无
5	技术要求-- 标线技术要求	技术	是	图片	供应商须提供标线涂料品质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 - 2022）第 5.2 条表 3 的规定的检测报告。
6	技术要求-- 路面材料技	技术	否	无	无

	术要求				
7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8	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9	人员配备--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拟任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10	人员配备--安全员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拟配备安全员岗位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